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稘軒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之債權人，持有恆昌公司簽發之本票。恆昌公司原董事長Ａ０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恆昌公司尚有相對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及王家華為董事。惟軒志公司唯一董事兼代表人亦為Ａ０３，Ａ０３死亡後，其繼承人復均已拋棄繼承，致軒志公司欠缺得行使董事職權及代表公司之人，亦無從行使其身為恆昌公司法人董事之職權。抗告人前為實現其對恆昌公司之債權，先後聲請本票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及拍賣抵押物，均因恆昌公司或軒志公司之代表機關欠缺而未能順利進行。抗告人因認軒志公司已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且該情形已實際影響其對恆昌公司債權之實現，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軒志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原裁定則以：抗告人與軒志公司間並無直接債權債務關係，軒志公司僅為恆昌公司股東之一，抗告人亦未釋明軒志公司無董事行使職權，對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受損，且抗告人係為自己求償便利而為本件聲請，尚難認不選任臨時管理人

將致軒志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因而認抗告人並非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稱利害關係人。又因Ａ０３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應循無人承認繼承程序選任遺產管理人處理，遂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軒志公司代表機關之欠缺，已實際影響抗告人對恆昌公司債權之實現程序。抗告人與軒志公司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間，具有具體法律上利害關係，不能僅因抗告人並非軒志公司之直接債權人，即否定其利害關係人資格。又遺產管理人制度係在管理、保存及清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則係在填補公司董事及代表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所生之缺口，二者規範目的及職權範圍均有不同，選任遺產管理人並不能使該遺產管理人當然取得軒志公司董事身分，亦不能當然填補軒志公司代表機關之欠缺，原裁定以尚得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駁回本件聲請之理由，亦有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已於抗告狀中詳述其不服原裁定之理由，其程序權益已獲充分保障。至軒志公司因其唯一董事兼代表人Ａ０３已死亡，目前無人得代表其為程序行為，且本件係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結論，並未使第三人取得代行軒志公司董事或代表職權之權限，於軒志公司之法律上利益無不利影響，本院認無使其陳述意見之必要，爰依上開但書之規定，不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依前開規定，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應同時具備下列要件：㈠聲請人

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㈡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㈢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該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是公司縱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仍非當然得選任臨時管理人，尚須審究聲請人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及該公司是否確有受損害之虞。

六、經查：

㈠抗告人與軒志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尚不足認其為本件聲請之利害關係人：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依聲請人與受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以及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對其法律上權益所生影響，依個案具體判斷。倘聲請人所受影響，尚須經由該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其他法律或組織關係始行發生，而僅屬其對第三人行使權利所生之間接程序障礙，則尚難僅據此認其為上開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經查，軒志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董事僅ＡＯ31人；軒志公司為恆昌公司法人股東，並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當選為恆昌公司之法人董事，由ＡＯ３代表執行職務，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至74、83至87頁）。嗣ＡＯ３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軒志公司因而欠缺董事及代表人，固可認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惟抗告人所主張之本票債權、分期付款買賣債權或抵押權，其債務人及義務人均為恆昌公司，而非軒志公司；抗告人復非軒志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亦未釋明其與軒志公司間另有契約或其他具體法律關係。抗告人所指本票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及拍賣抵押物等程序受阻，係因軒志公司不能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職權，致恆昌公司之代表機關運作受有影響，始妨礙抗告人對恆昌公司實現債權。其間尚須經由軒志公司為恆昌公司法人董事之組織關係，方生抗告人所稱之程序障礙。縱為軒志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所直接回復者亦係軒志公司之董事職權及代表機能，抗告人能否實現其對恆昌公司之債權，仍繫於恆昌公司之代

表及各該執行、保全或訴訟程序。是抗告人所受影響，係經由軒志公司與恆昌公司間之法人董事關係所生之間接程序障礙，依其所釋明之事實，尚不足認其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就軒志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㈡抗告人亦未釋明軒志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稱「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係指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受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公司本身有受損害之具體危險。縱認抗告人具利害關係人資格，其仍應釋明軒志公司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而有何受損害之具體危險。惟抗告人所提資料，主要在說明其對恆昌公司之債權實現受阻，並未具體指出軒志公司現有何項營業、資產、債權債務或其他公司事務亟待董事處理，亦未釋明軒志公司因欠缺董事，已致業務停頓、財產減損，或有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具體可能。至軒志公司不能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職權，固可能影響恆昌公司之公司治理，然受影響者仍為恆昌公司之治理及代表機能，抗告人亦未釋明軒志公司所持恆昌公司股份之權益有何具體減損之危險，尚不能據此逕認軒志公司本身即有受損害之虞。是抗告人就此法定要件既未盡釋明之責，其聲請仍屬無從准許。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所主張之權利存在於其與恆昌公司之間，其因軒志公司不能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職權所受之影響，尚須經由軒志公司與恆昌公司間之組織關係始行發生，屬間接之程序障礙。依抗告人所釋明之事實，尚不足認其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就軒志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且其所提事證，亦不足釋明軒志公司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而有受損害之虞。是抗告人之聲請不具備上開法定要件，自無從准許。至原裁定理由所稱「即應循無人承認繼承程序選任遺產管理人」，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依Ａ０３之債權人聲請，選任黃子芸律師為Ａ０３之遺產管理人之現狀有間；另以「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為說明部分，亦有未洽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原裁定上開部分理由雖有未洽，惟其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如欲對恆昌公司為訴訟行為、保全程序或其他依法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之程序，非不得於各該具體事件中，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儷華

法　官　張瀞文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宜璋